

清代臺灣官員「番界」認識 與番人分類的演變

鄭螢憶

摘要

本文以時序性的角度，探究清代臺灣官員的番界認識與番人分類變遷之相互關係。文中指出乾隆朝地方官員們對番人分類觀的雙重性：一是康雍年間因稅務行政而產生的「生、化、熟」番觀念，被延續且穩定化；另一是以「番界政策」為前提，形成「界內熟番與界外生番」的身分類型，該分類是因乾隆朝「實體、空間性」番界劃定，使其內、外空間性質出現差異，強化地域空間與番人身分的關聯性。兩者觀念皆因清廷維繫「國家統馭體制」的立場，不樂見番人身分「流動」，使分類趨於穩定。

19世紀初官員們為推動版圖擴張，重啟「番人身分轉換」機制，使得分類出現鬆動。此時期官員們對番界的認知也轉向「虛設、族群身分」性質，強調貼近生番生活處才是番界（生番界）。因此，地方官員認為配合生番身分轉變，番界便能「名義」上往東推移，以在「觀念」上突破清廷的限制。爾後，在19世紀下半葉，沈葆楨等官員主導的番政變革，將目光轉向山地「生番」，原本清晰的番人身分類屬，最終趨於混同。

關鍵詞：番界、生番界、番人分類、生熟番

The Aboriginal “Boundaries” Recognized by Taiwan Officials and the Evolution of Aborigine Classific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Yin-yi Che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aboriginal boundaries recognized by Taiwan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changes in taxonomy of Taiwanese aborigines over time. It points out the duality of aborigine classifications by local officials during the reign of Qianlong. As a result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reigns of Kangxi and Yongzheng, the concept of “Sheng Fan/raw aborigines, Hua Fan/naturalized raw aborigines, and Shu Fan/cooked aborigines” was born, later passed down and stabilized. In the meantime, based on a recognition of aboriginal boundaries, the categories “cooked aborigines within bounds” and “raw aborigines beyond bounds” were also formed. The latter, with the aboriginal territorie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entity and spatiality in the Qianlong period, se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side” and “outside,” enhanc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geographical space and the identity of Taiwanese aborigines. Both classifications had taken root as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strived to maintain state rule on the island, and hence led to a reluctance to see the “flow,” or change, in the aborigine identity.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to expand state territory, officials reinstated mechanisms for the conversion of aboriginal categories, which in turn resulted in looser classifica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officials began to view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as a conceptual, origin-and-identity-based idea, designating the area

* Assistant Professor (contract ba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close to where raw aborigines resided as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the raw aboriginal boundary). Therefore, local officials reckoned that, with the shift in the identity of raw aborigines, the “nominal” aboriginal boundary could be pushed further east and the “conceptual” restriction of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could thus be broken. Later,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reform of aboriginal affairs led by officials such as Shen Baozhen targeted “raw aborigines” living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The once clear-cut classifications of aborigines eventually became blurry.

Keywords: aboriginal boundary, raw aboriginal boundary, aborigine classification, raw/uncivilized and cooked/civilized aborigines

清代臺灣官員「番界」認識 與番人分類的演變^{*}

鄭螢憶^{**}

壹、前言

1777（乾隆42）年閩浙總督鐘音曾在上奏皇帝說明臺灣民番情形時，提及「閩省之臺灣，有生番、熟番二種。生番劃界隔絕，熟番與民同處，歷經籌劃，頒發條規，防範稽查……」，¹這段話說明了清廷治理空間與人群類屬分布的樣貌，即以番界內的熟番、漢民與界外生番相互對應。以此觀之，這條長期被清廷視為實質控制版圖或遏止漢人移墾的界線，也對番人身分規範產生影響，進而形塑番界內外空間，賦予番人不同的身分類屬。

從既有研究來看，清初在臺官員對於番人認識，最初是以鄭氏時期「納稅與否」的概念，將已納稅的「土番」與未知的「野番」對應，康熙30年代生番社才因納餉的緣故歸化，而得以進入土番類屬之中。²不過，需等到康熙末年，官

* 本文最初在2017年12月18-20日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舉辦之「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出初步想法，感謝與談人詹素娟教授和其他與會學者惠賜諸多建議，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精闢修改意見。

收稿日期：2018年11月30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3月4日。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199-202。

² 雖然，1693（康熙32）年諸羅縣新附土番六社由大武郡等社土官卓乃等人率之歸化，實際上這些新歸化的番社，並未被特別稱為歸化生番，而是併入土番的類屬中。周鍾瑄，《諸

方對番人的分類稱謂才從「野番、土番」轉變至「生番、熟番」。不過此時地方官員對生、熟番的分類，並沒有統一的標準。無論是以生活地域、文明教化或內附、輸餉為標準，都無法將所有番社完整的歸類其族屬，特別是那些內附、輸餉卻身處帝國實質控制外的番社。

但是，就在1722（康熙61）年生番界碑建立、1725（雍正3）年生番歸化政策終止的影響下，產生一群「居山區、納餉」的番社。他們無法以當時官員認知的「居界內與納餉」熟番概念加以歸類，因此只能延伸出一個介於兩番人身分之間的稱謂，這些番社被統稱為「歸化生番」。於是，官方在雍正中葉開始將臺灣番社粗略歸類為「生、化、熟」三類。³依循此脈絡閱讀前述鍾音奏摺，正足以說明乾隆年間清帝國的番人分類概念，產生新的變化：可能是從「生、化、熟」番轉向「生、熟」番的分類型態？那麼，此變化與官員們的番界認識有何關係？歸化生番社又因實體番界的建立產生何種影響？甚至，番界性質在19世紀產生變動，又對番人分類產生何種作用？

關於番人分類的討論，柯志明認為清帝國因治理的考量，利用族群歧異度維繫「生、熟番」的區別，特別強調番界劃定的作用，以推動族群政策的統治方針。⁴洪麗完則認為清帝國的番人分類，實際上是包含政治、文化意涵，在政治上著眼於官方統轄與賦稅的關係，在文化上則以熟番等同「齊民」的概念，對比「非我族類」的生番類屬。⁵

這些研究中最具體系性的應屬鄧津華，鄧氏的研究已告訴我們，清代番人按照「生活領域」（番界內外）、「政治服從」（納餉與否）的標準，又可分為化外「生番」與化內「熟番」，及中間存在的「化番」三種類別。她利用官員文集、遊記等資料，描繪生、熟番群體，不僅是文化發展的不同階段型態，也因番

³ 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31-32。

⁴ 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24卷第2期（2017年6月），頁1-32。

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頁3-4、35-41。

⁵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41-66。

界建立，使得官員對於番人的分類，逐漸從臣服為標準，轉向強調地域與文化的判準。即番界設置形塑地域空間人群的分布狀態，形成山地野蠻生番、平埔文明熟番的二元觀。⁶

鄧氏的討論看似頗具說服力，但仍有值得進而討論之處。筆者認為對於生、熟番之間是否長期存在著「轉化」的可能、番界與番人分類的關聯性，應是需經過「時序性」的檢證、評估。清帝國治理下的番人身分劃定，不只是文化意識分類的產物，⁷ 更是帝國治臺實質控制的群體類別。因此，群體劃分與轉變，實則與帝國治理方針的調整攸關，而番界設置更是邊界治理政策的核心。因此，筆者認為應將生、熟番分類置於地方官員番界認識轉變的脈絡中審視，藉由長時段的觀察，方可釐清官方所形塑番人分類觀的變化，以及番人身分對官員地方治理的意義。

大體而言，礙於研究旨趣的不同，前人研究並未能以「時序性」的角度，在釐清生、熟番身分劃定歷時化過程的基礎上，思索番界性質轉變與番人分類可能交織影響的關聯性，因而讓筆者得以有深入探究的空間。是故，本文將以奏摺、方志與少量文集為主要史料，藉此考察地方官員對番人分類認識的變化。方志與奏摺史料的性質差異甚大：奏摺作為官員處理現地事務的報告；方志則是作為記載地方實態的書籍，一面反映編修者的知識觀念，同時也呈現出地方行政相關的訊息。然而，兩類文獻的差異性，正可凸顯地方官員對於番人身分分類的「複雜性」。

總之，本文是以地方官員番界認識轉變為切入點，「時序性」的探究不同時期官員們的番界認知與番人類屬的相互關係，期望能夠勾勒出18至19世紀番人分類的演變。

⁶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臺北：南天書局，2005年），頁123-148；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頁145-174。

⁷ 王朝本身對於野蠻人所謂生、熟的分類，即具有文明位階的判定，生番被認為是野蠻和拒絕馴化；熟番則是順從、馴化。生番自然和教化緊密地聯繫起來。馮克（Frank Dikötter）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0-11。

貳、番界設置與番人分類

一、「界外生番與界內熟番」觀念形成

1716（康熙55）年5月17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指出：「南北二路生番向與鳳諸二邑熟番接界，各有土官統攝，醇樸馴良，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設滋擾……；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⁸由此可知，因當時並未實際以界線或石碑劃定番界範圍，所以覺羅滿保所認識的番界是與生番群體相接的空間範圍。

事實上，當時許多在臺文人或地方官員，也都以「生番居住空間」描繪未知或人煙稀少的山林，例如1696（康熙35）年高拱乾在其編著的《臺灣府志》中敘述：「至於東方，山外青山，迤南瓦北，皆不奉教。生番出沒其中，人跡不經之地；延袤廣狹，莫可測識。」⁹

然而，隨著朱一貴事件平定，1723（雍正元）年清廷決定在沿山地帶設立生番界碑後，「番界」不再是飄渺無定指涉生番居住的場域，而是成為一條可辨識由界碑劃定的界線，形塑界外成為官方禁止漢民入內的「實體空間」。1725年福建巡撫毛文銓在檢視生番殺害人民案件之後，主張要在逼近「生番交界地帶」立碑，禁止民人擅入。¹⁰翌年因處理水沙連社事件來臺的閩浙總督高其倬，也認為「山外平地是庄民、熟番居住，各種生番皆居深山之中」。¹¹

毛文銓、高其倬等雍正朝官員，皆因「生番殺民」等危害地方秩序問題，開始將界外地域空間與生番群體識別相互連結，不再注意這些番人是否曾是賦役冊中的「歸化生番」。這是因為地方官員立基於地方秩序考量，認為界外空間並不

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51-253。

⁹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6。

¹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390-391。

¹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6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527-529。

是歸化生番、生番所共享，所以其所主導的邊界劃定，即圍繞在帝國管轄之外的生番所居生活地域而成。

地方官員這樣的觀念，在之後番害事件中更清晰可見。1728（雍正6）年於山豬毛社口搭寮開墾的地方庄民邱仁山等12人，因私自入內山開圳放水，遂被已歸化的傀儡社殺害。值得關注的是在臺灣鎮總兵王郡的報告中，並未提及這些番社已經歸化的事實，而將其統稱為「生番」。¹²

1729（雍正7）年，巡臺御史赫碩色在處理邱仁山事件時，亦認為鳳山縣傀儡「生番」，向來遠在界外，不與熟番並處。¹³ 後來再進一步向中央朝廷奏請嚴劃生番界址，不許番民擅自出入販賣物件時，他又提及番界兩側的番人，即是以「生番、熟番」對應；甚至總兵王郡在〈畫清番界以靖地方〉的奏摺中，也將界外番人視為「野番」（即生番），主張在鳳山縣境生番交界地帶插竹為界，試圖隔絕山豬毛社的威脅。¹⁴

由此看來，雍正年間地方官員站在「地方統治秩序」的立場，開始主張強化邊界設施形制，建構一條容易分辨內外的番界。如同陳宗仁研究所指，康雍時期地方官員努力主張明定界址的目的是當邊界發生民番衝突時，可容易進行責任的釐清。¹⁵

從地方官員的番人認識來看，這些界外叛服不定的番社，雖多在雍正初年歸化朝廷，卻都是居於界外、繳納賦稅的「歸化生番」。但在實際統治考量下，如同王郡等官員對這些歸化生番的認知，實則與生番無異。所以，當在康雍年間主張劃定界碑時，即是依照地方官員所認識的「生番」群體的交界帶劃定界線。

然而，真正推動番界從界碑走向實體化的關鍵，卻來自清廷頒布番界禁例的影響。1730（雍正8）年，朝廷規定私自越界生事的漢人，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

¹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669-671。

¹³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冊，頁690-691。

¹⁴ 梁志輝等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76-77、97。

¹⁵ 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1-44。

田或包攬貨物等，應逐令過水。¹⁶ 1737（乾隆2）年，水師提督王郡進而奏請嚴格執行私越番界條例，主張凡於定界之外私行出入者，應照潛出境外律，加以重典。在番地所獲之物，則歸拏獲之兵丁所有。¹⁷

此奏獲得朝廷認可，並於該年起規定凡是民人偷渡越界入番境者，杖一百；若在近番處偷越深山抽籜、吊鹿，杖一百、徙三年；管帶頭目則處以杖八十；鄉保、社長則各減頭目刑責一等，杖七十；巡查值日的兵役則杖一百；若有接受賄賂放縱越界者，則以贓物罪從重處罰。¹⁸ 雍乾年間，隨著清廷頒布的番界禁令日趨嚴厲，顯示官方在限制漢人私入界外的決心。

伴隨禁令的頒布，如何有效設置「顯而易見」的番界，成為乾隆朝官員努力的方向。乾隆初年因加志閣社事件的緣故，閩浙總督郝玉麟就曾主張嚴設番界，以杜絕漢人入山。之後，1745（乾隆10）年，布政使高山更上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為處理番地問題，建請朝廷重新釐清番界。

爾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在1747（乾隆12）年開始清查界外土地，最終在歷經鍾德、鐘音、楊廷璋等官員的清釐後，分別在1750（乾隆15）、1760（乾隆25）年於西部臺灣沿山劃定「紅、藍線」番界，並在地貌上修築人工土堆「土牛」。柯志明將番界設置與番地處理問題，視為推動清統治者建構「族群三層制」重要政策的一環，同時認為雍正年間以來番界的設立，是清廷放棄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理想，轉向以劃界隔離，強調「生番在外、熟番在內」的族群政治。¹⁹

對於地方官員而言，雍乾年間番界從設石碑到築竹牆、土牛界，正不斷的強化官員因番界政策所形成的「生番在外、熟番在內」認知。也就是說，實體番界的建立，讓官員們清晰分辨出何處是界外地域，也更易以「空間」區別熟番與生番身分的差異。

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頁168。

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424-429。

¹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頁169。

¹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6-61、149-236。

乾隆初年可以看到不少地方官員提及番界的奏摺。1743（乾隆8）年巡臺御史熊學鵬的奏摺：「番人分生、熟，熟番性皆魯直，生番性雖好殺，居處深山，立有界限，內外原屬隔絕。」²⁰ 1758（乾隆23）年閩浙總督楊應琚在奏請番人薙髮案中，提及「生番遠處深山，性極嗜殺……；熟番則與漢民雜處界內，或住居沿邊一帶山埔」。²¹ 這些史料共同指向乾隆初年官員們在試圖建立穩固番界的同時，也藉由強調番界的作用，進而強化「界外生番」與「界內熟番」對應的概念。²² 如同鄧津華觀察，至少在雍正以後，許多清代文人、地方官員開始從地域的角度來定義生番（「遠在內山」）和熟番（「近在平地」或「與漢人雜居」）。²³

那麼，在雍正初年為處理居於界外卻納餉的問題，而形成的「歸化生番」類屬，在這波官員論述的轉換下，身分又有何轉變？1750年巡臺御史書昌，在奏報南北路情形時就曾說：「水沙連地方離縣城百里外，內有熟番二十四社毗連內山生番十二社。」這裡所記的「熟番二十四社」，應是指繳納社餉的化番。由此看來，長期被視為化番的水沙連社，卻在此時成為熟番。但也有如同1767（乾隆32）年巡臺御史覺羅明善一樣的官員，將鳳山縣界外的山豬毛、瑯嶠、卑南覓等繳納社餉的番社視為歸化生番，稱其居於內山而不入內地。²⁴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奏摺文獻中官員對於番人分類的看法，多數是來自於處理番界事務的省級官員報告。他們常交互使用「賦稅與否」、「番界內外」的概念，對於界外番社與身分類屬進行判定。我們很難統合這些官員對界外番人認識的標準，更多省級官員是與1764（乾隆29）年巡臺御史永慶對阿里山社的看法雷同，他認為「阿里山社雖為生番，但仍據冊報輸餉，而均不離開中央山地，而官

²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129-138。

²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60-64。

²² 鄧津華的研究也指出這條番界最初用來隔離漢人與生番，故又稱為生番界，但之後又成為區別生番、熟番重要的界線。

²³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頁159。

²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8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869-870。

員也不許他們進入界內，恐其滋事」。²⁵ 這意味著在其眼中生番、化番間並無多大差異，²⁶ 實際真正讓省級官員在意的不是界外番人身分的類型，而是在番界政策的考量下，生番、民人不能私自越界的事實。²⁷ 當然，抱持這樣想法的，在處理番界實務相關官員的身上，應該也輕易可見。

何以官員如此在意是否越界的問題？這是因為與邊界發生番人殺人事件的審理、主管官員的懲處攸關，若是熟番傷人，則應按照大清律法，交由縣衙等司法體系處置；若是生番入界殺人或是民人私出界外被傷，其處理情況則不相同。舉例來說，1766（乾隆31）年苗栗地區發生鸞殼莊事件，當時閩浙總督蘇昌懷疑淡水同知李浚源的處置有捏造可能，曾下令府、道等官員嚴查此事，並指示：「如係熟番、奸民滋事戕殺，立速嚴拏究報，即治李浚源以捏飾縱兇之罪；如實係生番逸出焚殺，亦須選撥兵役，協同通事、熟番，勒限設法誘緝生番務獲，不使縱漏。」由此可見，當番界邊區發生衝突時，生、熟番的身分將會影響官員處理的辦法。²⁸

再加上懲處官員固守番界失職的相關律例頒布：1729年，官方已規定若民人越界或夾帶貨物出界者，失察的官員要降一級調用，上司責以罰俸一年，若有收賄縱放者，則需革職治罪。²⁹ 之後，更頒布在邊界發生生番殺人案時，所屬官員若經參核，則會受到降級處分的相關規定。³⁰

²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0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840-841。

²⁶ 所以阿里山社可稱為化番，當然也可以被稱為繳餉的生番。

²⁷ 因為奏摺史料性質的影響，讓我們容易有省級官員特別存在著生、熟番分類的概念。實際上，筆者認為所有處理番界事務的地方官員，很可能都存在著界外生番、界內熟番的對應式觀念。

²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79-82。

²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頁148。

³⁰ 不過，這條法規在1754（乾隆19）年稍有更動，「嗣後生番殺人之案，照內地命、盜承緝之例，皆扣限六月查參；將地方文武各官議以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由此可知，在邊界上誰是生番、誰是熟番的身分類屬，對於官員的現地治理十分重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頁27。

在前述兩者的前提下，我們不難明白為何在番界邊區發生命案時，地方官員們會如此在意番人的身分類屬與案發地在界內或界外。就此看來，番人分類對官員邊區現地治理有重大的意義，特別在責任歸屬與地方秩序維護的層面，這也在無形中強化地方官員對於「界外生番、界內熟番」的認知。

然而，當「番界內外」、「番社生熟」成為官員考慮的重點時，由於歸化生番與生番共享居於界外生活空間的緣故，也使許多官員們自然模糊了對界外生、化番間的區別，特別是因處理番界邊區糾紛來臺的省級官員。同時，這樣的情況，也反映在與番人治理攸關的官員——理番同知的看法。1769（乾隆34）年，理番同知朱景英對於番社的區分，缺少化番種類，反而將山豬毛五社、阿里山八社等原屬化番社群統歸為生番。³¹

二、稅務行政中的「生、化、熟」番分類

然而，上述這些讓省級官員難以判定的番社，卻在乾隆朝的方志中，被登記為繳納賦稅的「歸化生番」。這些歸化生番類屬，代表著帝國在界外賦稅的徵收，特別當番社的賦稅紀錄於中央登記在案之後，就難以被豁免，所以歸化生番社一直被登記在朝廷官員賦稅紀錄中。舉例來說，1723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因朱一貴事件，決定將恆春半島劃歸界外，而身處界外的卑南覓、瑤崎、加六堂、小琉球等四社，原本應繳納給朝廷的社餉170.922兩卻沒有因此豁免，長期以來多由歷任鳳山縣知縣代墊繳納。此事直到1732（雍正10）年才在臺灣道張嗣昌的主導下，以「歸化生番」已歸化登記有案為由，准許通事定期至界外與番社通商，以商販之利代繳社餉，才獲得解決。³²由此可見，對於這些處理稅務行政的地方官員而言，「歸化生番」的類屬，是讓清廷同意和通事至界外貿易，以代納社餉的關鍵。³³換言之，為了維繫賦稅的完納，歸化生番類型的存在，就有其必要性。

³¹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58。

³²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74-75。

³³ 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24卷第2期，頁1-32。

正因如此，乾隆朝地方官員們也延續了雍正初年形成的「生、化、熟」番分類觀，並反映在與記載稅務行政相關方志的編修。³⁴ 以乾隆朝《臺灣府志》編修為例，1741（乾隆6）年劉良璧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以下簡稱劉志）中對番社的區分，已有「生、化、熟番」的類型，但至1747年范咸在《重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范志）中對鳳山縣部分類型歸屬出現變化。在劉志中歸化生番僅記錄卑南覓六十五社、加六堂、瑣嶠社，而在范志除卑南覓六十五社、加六堂社外，又出現瑣嶠社十八社、山豬毛社四社、傀儡山二十七社。范咸分類體系如下：

（1）臺灣縣：三社熟番

（2）鳳山縣：八社熟番

歸化生番——山豬毛五社、傀儡山二十七社、瑣嶠十八
社、卑南覓六十五社

（3）諸羅縣：八社平地熟番、五社倚山熟番

歸化生番——崇爻八社、內優六社、阿里山八社

（4）彰化縣：平埔熟番十一社、岸裡九社，半居內山，俱熟番。南社等
邊海熟番六社

歸化生番——水沙連二十四社

（5）淡水廳：蓬山八社、後壠五社，俱平埔熟番；竹塹社；南崁四社、
淡水十四社、大雞籠五社³⁵

歸化生番——山朝等四社，乾隆二年歸化

山後生番——蛤仔難三十六社³⁶

范志的番人架構進一步將劉志中番人社群分類具體化成為某種集稱，特別是在歸化生番部分，這意味著番人分類至此已達穩定。不過，我們仍需注意這些數字化的社群基數，反映的不是當時番社分化的狀態，而是清廷所掌握的分類的標

³⁴ 筆者並不認為這些地方官員們就沒有對立的生、熟番觀念，而是因處理稅務行政問題，使得他們也形成另一種認識，即是界外歸化生番的存在，並反映在方志的書寫中。

³⁵ 此分類體系的架構說明是參考詹素娟，〈賜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2003年11月），頁136。

³⁶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69-74。

籤。也就是說，無論水沙連二十四社實際社群分化、歸類的結果為何，官員們皆使用水沙連二十四社統括稱呼南投縣日月潭一帶番社。當然此現象與賦稅繳納的原額數也有密切關係。

此分類在往後的方志中僅有些許的變化，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余志）鳳山縣的分類，基本是承襲范志，但加六堂社被附入山豬毛社。另外，劉志、范志記載彰化縣巴荖遠社、獅頭社、獅尾社依附於岸裡社，卻在余志的區分被認為是「在阿里史等社內，距縣治九十里」。這種以縣治距離的表現方法，也展現在同縣內對水沙連社的描繪。³⁷由此我們或可推斷巴荖遠社等社在余文儀的眼中，已逐漸脫離「熟番」岸裡社的附屬，而與水沙連社同樣被歸入歸化生番。

乾隆年間修纂的方志化番分類日益清晰，也讓各縣志出現承襲的現象，例如：《重修鳳山縣志》對熟、化番社的歸類，即延續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的規劃。³⁸這種分類方式也體現在由中央下令編繪，成書於1761（乾隆26）年的《皇清職貢圖》，該圖以廳縣為別，細分各廳縣的生、熟番與歸化生番。職貢圖所指涉的熟番是界內之番，且詳記各縣熟番社總餉額與番俗。而對於歸化生番、生番則有如下描述：

鳳山縣山豬毛等社歸化生番：生番在山谷中，深林密箐，不知種類。鳳山縣山豬毛等社於康熙五十五年、雍正二年先後歸化，共七十四社，自立土目約束。……歲輸皮稅二十餘兩。

諸羅縣內山阿里等社歸化生番：內山阿里〔山〕等社，康熙二十二年歸化，擇起語音頗正者為通事。……歲輸丁賦三十餘兩。

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水沙連及巴荖遠、沙里興等三十六社，於康熙、雍正年間先後歸化。……歲輸穀十五石三斗、皮稅四兩三分錢。

³⁷ 雖然余文儀並未直接稱巴荖遠社為歸化生番，但從其記載的文脈不再與岸裡社熟番一同記載，而是自行獨立記載，且與水沙連歸化生番都同距縣治九十里左右，應該判定余文儀也是把巴荖遠社視為歸化生番的類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69-7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78-80。

³⁸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59-61。

彰化縣內山生番：內山生番，居深山窮谷，人跡罕到。巢居穴處，茹毛飲血，裸體不知寒暑……。

淡水廳攸武乃等社生番：淡水同知屬內山攸武乃等社生番，依山而居。男女俱裸，或聯鹿皮緝木葉為衣。食生物，性剛狠，以殺為事。……其竹塹東南內山生番俗亦相等。³⁹

《皇清職貢圖》的繪製，顯現清廷乾隆朝對於番民分類的認知，圖說文字已證明製作者的分類觀延續了乾隆朝《臺灣府志》中的番人認識，⁴⁰ 顯著之例是彰化縣的巴荖遠已與余志相同被劃入化番。

其次，在番人分類準則方面，「賦稅與否」仍是區別生、化番的標準。仔細閱讀此文，不難發覺編修者強調化番、生番身處地域相同，卻以差異性的語彙表達同屬界外番社的不同。舉例而言，鳳山縣部分先描繪山谷中的生番，再說明當中有歸化山豬毛等社。在「生番」的記述中，除對淡水廳指出攸武乃社生番社外，多數生番社群是以「未知」、「依山」，甚至以「茹毛飲血」等不文明字眼塑造形象。

有意思的是《皇清職貢圖》圖說文字，後來幾乎成為嘉慶朝重修《大清一統志》〈臺灣府・番民〉各廳縣對番社的說明。⁴¹ 顯示這套番人分類觀，已成為官員認識臺灣番人的基準之一。更甚之，也有乾隆朝部分官員們開始以番界區分生、熟番，化番成為此時期記載界外番社的標誌，而生番符號則適用於未歸化（如攸武乃社）或未知的番社。⁴²

由前述可知，乾隆朝臺灣的地方官員分別在「稅務行政」、「番界政策」的脈絡下，形成「生、化、熟」與「生、熟」兩套番人分類觀。顯然鄧津華利用文

³⁹ 傅恆，《皇清職貢圖》，第3卷，收入《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欽定四庫全書》本），頁40-48。

⁴⁰ 雖然有可能是圖說製作者傳抄方志的內容，但這樣的分類概念被呈現在由中央繪製的圖冊中，仍可在某些程度上代表官方對於番人分類的概念。

⁴¹ 穆彰阿，《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45-47。

⁴² 這種概念其實也被方志延續使用，例如《彰化縣志》：「以上二十四社，皆歸化生番所居，在水沙連內，距邑治八、九十里。其未歸化者，性嗜殺人，人跡罕到，無由知其社名而記之。」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52。

集、遊記所形成界外生番與界內熟番的分類模式過於簡化，可能是因文獻性質的緣故，⁴³ 致使其忽略官員們的番人分類，因不同「目的」而形成的兩套標準。但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兩者分類視角差異為何，乾隆朝官員們的番人分類觀，並不存在鄧氏認為番人間身分類屬「轉化」的可能。此特點的形成，實則與乾隆朝中央的統馭體制有關。

舉例來說，1781（乾隆46）年在官員們致力杜絕生番歸化的時期，卻發生鳳山縣歸化生番遷入界內之事。歸化生番山豬毛社直里臺等41戶，共109口，因不滿土目里吉老，將番人收穫小米一石多抽分二斗，故攜帶器具、糧食，至大路關隘寮外山腳居住，向官員表明情願薙髮歸化。鎮、道等官員知悉後，傳令生番通事江寅前來了解，因考量已薙髮更衣，難以回歸生番本社，最終只能向上呈報，要求遵守熟番成例，並擇生番出入山口處，撥地給種。

然而，此安置措施引來上級官員閩浙總督陳輝祖的不悅，他認為道臺俞成的處置方案，是將防番之地轉為住番之處，似乎未妥。因此之後道臺又再次提出新方案：將番人安置在鳳山縣的搭樓、武洛二社，原因是這兩個番社離大路關隘僅距離25至38里不等，且與山豬毛社有高山阻隔，更重要的是兩地都尚有埔地可以匀給歸化番人。在地的熟番通事，也願意出具收管，按照熟番之例，一體編入保甲，填給門牌。⁴⁴ 此案後來獲得水師提督黃仕簡、閩浙總督陳輝祖的認同，便奏報乾隆皇帝。⁴⁵

乾隆隨即批下諭旨，表明不贊同的態度。乾隆認為歸化番人，原有頭人管束，與生番不同。倘若所管番民進入內地，地方官不應該收留，就如同蒙古各扎薩克屬下人若背棄本主內遷，不得收留一樣。只是今日直里臺之事因已安置妥當，就不必再行遣回。但他也再三告誡陳輝祖等地方官員，日後若沿邊番眾是未

⁴³ 筆者認為在審視奏摺與方志不同性質文獻的脈絡下，正好反映了官員們對於番人類型的不同看法。

⁴⁴ 以搭樓社里覓安莊，分插直理臺等24戶，計男婦共66名，給耕埔地32甲；又在武洛社阿拔泉莊，分插礁屢萬等17戶，計男婦共43名，給耕種埔地20甲，並捐置舍寮給與居住。李天鳴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年），頁276。

⁴⁵ 李天鳴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冊，頁276。

歸化者，收留無妨，但如有歸化生番投入內地，因為與「國家統馭體制大有關係」，絕對不可再行收留、安插。⁴⁶

此例說明乾隆皇帝認為番人身分任意「流動」，將會破壞「國家統馭體制」的維持，因此番人不可以內遷界內與改變身分。在此統治概念的主導下，乾隆朝地方官員的番人分類架構，隨著生番歸化的閉鎖與番界確立，相較於雍正時期變得更為「穩定」。

參、《乾隆臺灣輿圖》與《乾隆中葉番界圖》的番社標記

《乾隆臺灣輿圖》、《乾隆中葉番界圖》皆是清廷因實際統治需求而繪定的文獻，兩幅地圖皆不同程度呈現官員對於番社、番情的認知，因而比對兩幅地圖所標示的番社標記，亦可觀察乾隆年間地方官員兩組番人的分類觀。

一、《乾隆臺灣輿圖》

《乾隆臺灣輿圖》繪製的年代眾說紛紜，如施添福主張繪製應在1750-1751（乾隆15、16年）左右、黃典權則認為是在1750-1767（乾隆15年至32年）間，基本上可視為乾隆中葉的作品。全圖由南至北按各廳縣繪圖。⁴⁷ 目前對於這張地圖的繪製者與繪製目的並不知悉。從圖中所載訊息本身，也反映此地圖可能同時承載了不同知識體系。⁴⁸ 但若按照黃典權對該圖的分析，指出該圖對於武備資料的詳盡，⁴⁹ 可初步斷定這張地圖應是基於軍事或行政統治目的而繪製，極可能是

⁴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0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頁517-518。

⁴⁷ 可參考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頁321。

⁴⁸ 感謝學友蘇峯楠的提醒。

⁴⁹ 黃典權，〈「臺灣地圖」考索〉，收入劉寧顏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頁121-133。

地方官繪製。是故，圖中所繪製的番人分類，亦可視為官員們認知的展現。

細究《乾隆臺灣輿圖》，可發現地圖上的番社強調「生、化」番差異的區隔。所載社名與范志記載，雖有些許出入，可能是音譯或部落變動的影響，但大體上對歸化生番社的標示與范志不謀而合，特別是在鳳山縣。在鳳山縣，除鳳山八社的標示外，其在地圖空白處，分別寫入傀儡山二十七社、瑯嶠十八社、卑南覓六十五社，且註記何時歸化。將社名與范志對應，可發發現除卑南覓六十五社無法對應外，其餘社名皆同。或可推論，這張圖的番社標誌是延續范志的分類系統，⁵⁰ 可參閱圖1。

其次，圖中被范志歸於化番的番社則被改標示為生番。舉例而言，圖中指出位於楠仔仙山附近的內優生番六社（邦蔚社、敦仔社、網社、皂羅婆社、藤茄社、米籠社），實際與范志所指內優六社的內涵有諸多出入，《乾隆臺灣輿圖》甚至將屬阿里山八社的皂羅婆社歸入內優社群。另對彰化縣水沙連社，也有別於方志所記水沙連社二十四社的總稱，記載為「水沙連內山有南北港分三十六社生番，路途遙遠，人跡不到」。

該圖對後山所記的蛤仔蘭、⁵¹ 崇爻等社的理解顯然就不是標舉「生、熟」，而是著重該社群與山產交易的關係。⁵² 對「生番」符號的運用，則多數展現在「未知」的地理空間描述，特別是在淡水廳繪有「某某係生番出沒隘口」。例如，九芎林係生番出沒隘口、大坪山係生番出沒隘口，此現象是其他廳縣所無。另在諸羅縣的噍吧哖社處也標有「生番交界」。

上述在《乾隆臺灣輿圖》中顯示番人分類的多重性，這些與方志無法對應的現象，正凸顯官方因稅務行政而形成定著的番人分類與實際廳縣官員現地理解的情況的落差。⁵³ 舉例來說，圖示大武壠社附近繪有夢明明社，在乾隆朝方志的分

⁵⁰ 但我們也注意到鳳山縣圖示也繪有不屬分類的歸化生番謝不益社，這顯示該圖的知識來源可能不僅只有范志。

⁵¹ 原文將蛤仔蘭寫成哈仔蘭。

⁵² 在崇爻山後，記有「崇爻山在臺灣山背後，內有十二社，漢人貿易有社船一隻南風入而北風回」。於蛤仔蘭山附近，則記下「蛤仔蘭內有三十六社，漢人貿易由社船南風入，北風起則回」。

⁵³ 如前所述，係因官員們以番界政策、稅務行政等著眼點不同所致。編修方志的官員，係以

類，大武壠社群並無含括夢明明社。據此推測，夢明明社屬大武壠社群，應是承自黃叔璥的〈番俗六考〉。⁵⁴ 所以我們大概不能簡單地將《乾隆臺灣輿圖》視為完全體現范志的番人分類體系，只能確定其是該圖眾多知識脈絡的來源之一。儘管如此，《乾隆臺灣輿圖》對於中央山地的番社標示，仍可說是受賦稅繳納標準的影響，標示了「生、化」番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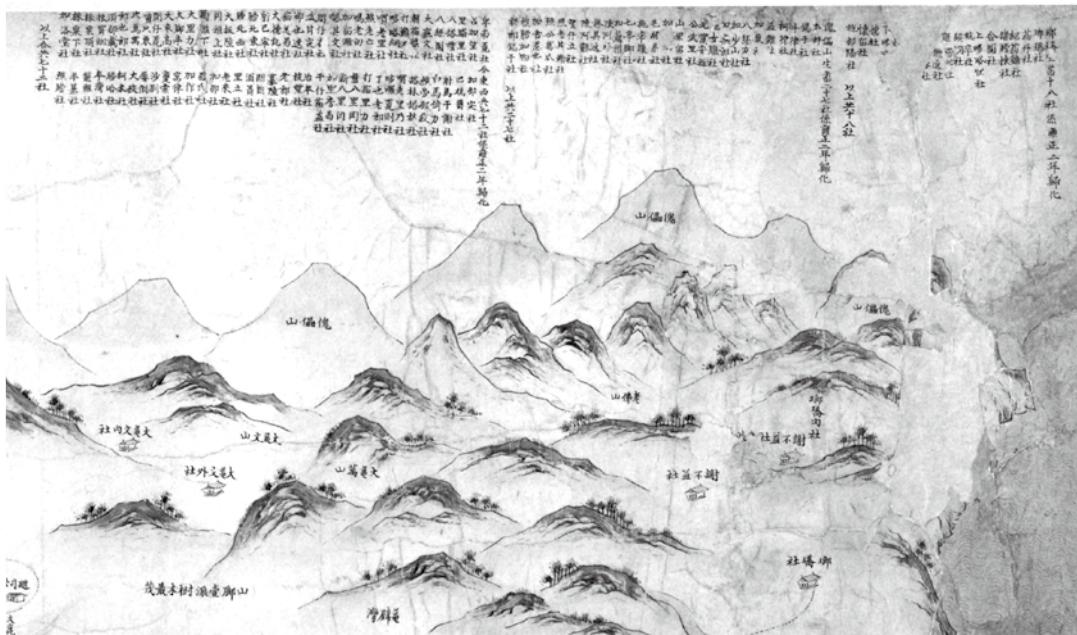


圖1、乾隆臺灣輿圖·鳳山縣局部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檔號：平圖020795。

二、《乾隆中葉番界圖》

⁵⁵ 《乾隆中葉番界圖》製成年代可能在1760-1766（乾隆25年至31年）間，

稅務考量為前提，而形成「穩定」番人分類觀；地圖的「多重」番人分類觀，則係凸顯官員受到番界政策的影響。

⁵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110。

⁵⁵ 蘇峯楠的研究指出，現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乾隆中葉番界圖》，應是1760（乾隆25）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定稿後所重新繪製的版本。據其考訂，該圖繪有1766（乾隆31年）在府城東門外重修竣工的萬壽宮，因此可推斷該圖係繪於1766年之後，而不是原

繪有紅、藍線番界。既有研究視該圖為清廷處理乾隆中葉中、北部臺灣漢人私墾問題成果的展現，杜正勝甚至將該圖定名為「民番界址圖」。⁵⁶

仔細比對各廳縣所繪的番社，鳳山縣主要是屬傀儡山二十七社、瑤嶠十八社的化番。但其中仍有少數無法對應的番社，⁵⁷ 例如大文裡社、八歹社，這些社名都曾出現在1724（雍正2）年鳳山縣歸化生番的名單中；⁵⁸ 諸羅縣在楠仔仙溪上游，繪有兩組內優社群，一為內優六社，另一則是內優生番社（包含藤橋、敦社、邦鶴、踏網、東打籠、米籠生番社）。阿里山八社也被歸入生番社，且社名也略有差異，例如圖示有南仔加藍生番社，方志卻記為盧麻產社。在山後空白處載有崇爻十一社俱係生番；彰化縣則標舉水沙連二十四社，但卻僅列二十社的社名；淡水廳在今苗栗山區標記攸武乃社、合歡社；霧里薛山後寫入蛤仔蘭三十六社，俱係生番。可參閱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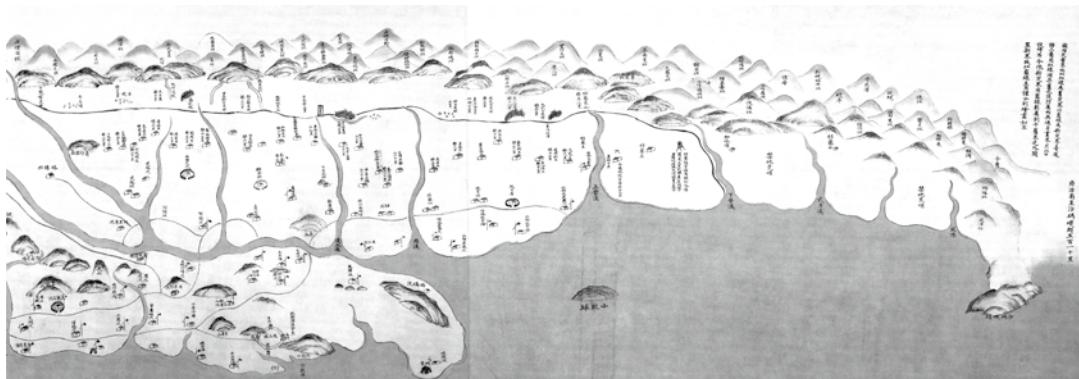


圖2、乾隆中葉番界圖·鳳山縣局部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檔號：A 909.2232 704。

本說的1760年。筆者同意此看法，但番界圖對於番界兩側番社的標記，應該還是援引楊廷璋當初繪製的註記，所以就內容來看，仍是1760年地方官員對臺灣番界的認識。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3期（2015年9月），頁1-50。

⁵⁶ 杜正勝解說，《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南天書局，2003年）。

⁵⁷ 黃智偉在其碩論附錄中考訂雍正輿圖時，已經對鳳山縣的番社進行比較，筆者在其啟發下重新檢視這張圖的番社註記類別。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縱貫線〉，頁305-320。

⁵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72。

承上述可知，番界圖在界外記名的番社分類，只標示何者是生番社，卻無意彰顯化番社。但若將社名與范志對照，則不難發現那些未標示類屬的界外番社，其實都屬歸化生番。所以，有別於《乾隆臺灣輿圖》明顯的「生、化、熟」分類觀，因番界設置而繪製的《乾隆中葉番界圖》很容易讓人陷入「界外生番」、「界內熟番」的錯覺。《乾隆中葉番界圖》也與《乾隆臺灣輿圖》相同，將些許化番標示為生番，特別是內優六社、阿里山社。如同前文所指，在番界成立後，諸多省級官員出現將化番類屬模糊化，甚至將「生、化、熟」番的分類化約成「生、熟」番的情況。

若單從番社標記來看，《乾隆臺灣輿圖》與《乾隆中葉番界圖》這兩張時序相近的地圖，正反映出乾隆朝地方官員站在「番界政策」、「稅務行政」所形成的兩種分類概念。這在某程度上也說明官員們的番人認識，被援引成為地圖繪製的知識來源之一。

肆、19世紀版圖擴張與番人分類鬆動

一、版圖的擴張

然而，乾隆中葉形成的番人身分不可變動的情況，卻又因乾隆末年番界政策放寬、漢人活絡的邊界移墾活動，埋下變動的遠因。1790（乾隆55）年因林爽文事件而實施番屯制度，邊區的封禁政策有所鬆動。⁵⁹ 19世紀開始，臺灣沿山邊區社會的住民，無論是熟番或漢人，開始不同以往僅追求界外進行土地私墾，也試圖運用自身的政商關係，希冀對廣大的界外埔地，能夠「合法」的持有。他們利用的辦法除使用番屯制度外，另一個可能是積極推動清帝國版圖的擴張。然而，擴張版圖，勢必牽連番界位置變化，這也連帶影響官方對番人分類認知的鬆動。以下以噶瑪蘭、水沙連番地兩個例子，探究此一影響。

⁵⁹ 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0卷第2期（2013年6月），頁1-30。

(一) 噶瑪蘭入版

在19世紀初期，漢人移墾集團努力藉由地方官奏請，試圖幾次推動噶瑪蘭劃入帝國版圖，但仍未果。遲至1810（嘉慶15）年才在閩浙總督方維甸任內正式納入。⁶⁰ 雖說噶瑪蘭納入版圖的政治運作，是當地漢人與地方官員合作推動的結果，但1810年閩浙總督方維甸最終的奏請，在生番歸化問題上還是扮演了臨門一腳的角色。

當時方維甸為漳、泉械鬥的問題，至北臺灣艋舺地區。蛤仔蘭生番頭目包阿里等人，帶領噶里阿完等社生番，呈送戶口清冊，表明願意薙髮，歸入版圖。同時，生番頭目也控訴熟番潘賢文等人，侵占社地，欲請官方照熟番之例，設立通事，以免被熟番欺凌。⁶¹ 很明顯生番歸化的推動，應與當地漢人有關，因為該處民戶頭人何繪，同樣也願將已墾田地呈報陞科。⁶²

官員與漢人移墾者深知沒有理由讓朝廷同意因私墾界外田園，而准許帝國增加財政的支出，擴張版圖的控制。唯一的辦法只有重啟康雍年間的「生番歸化」模式，上演一齣番人「深受王化、慕義來歸」的戲碼，希冀讓中央同意所請。此舉顯然奏效，1810年蘭陽平原正式劃入清帝國的版圖之內。

噶瑪蘭進入帝國版圖後，對於地方官員而言，直接影響的是番人戶口的增加。從《噶瑪蘭廳志》〈戶口·附考〉可以知悉，最初分別是990餘口、4,550餘口的熟番與歸化生番，並沒有與漢人相同被劃入縣廳的戶口，而是採取「另為編審」的辦法。⁶³ 番人戶口的編列與賦稅的徵收有高度相關，由此可推測另外編審的原因很可能與是否徵收番丁銀攸關。⁶⁴ 進一步觀察這些與賦稅相關的番社指

⁶⁰ 關於噶瑪蘭收入版圖的政治過程，引自陳南旭的論證。另外，李信成也著有與此段歷史相關的論文。陳南旭，〈清代臺灣噶瑪蘭廳的成立與社會變遷（1786-18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51-69；李信成，〈清代邊區設治與原住民族治理—以楊廷理創設臺灣噶瑪蘭廳為例〉，收入藍美華主編，《漢人在邊疆》（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年），頁115-148。

⁶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0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174-178。

⁶² 陳南旭，〈清代臺灣噶瑪蘭廳的成立與社會變遷（1786-1820）〉，頁67-69。

⁶³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231-234。

⁶⁴ 若從番丁銀的變革來看，熟番社在1737（乾隆2）年改為每丁徵收兩錢的情況，是以原本

涉，在〈番情〉的篇章裡，熟番分類項下是包含歸化生番、熟番。歸化三十六社被視為歸化生番，熟番則指稱岸裡、阿里史等社。生番分類單指居於隘防之外，被稱為叭哩沙喃額刺「王」字者。⁶⁵ 這說明因賦稅的緣故，化番與熟番被地方官視為同一類型而徵稅。這也開始動搖乾隆朝官員原先所認為「界內」僅有熟番的觀念。

那麼，地方官員又是如何判斷生番、熟番呢？仍是以番界為基準，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噶瑪蘭廳的番界並非如同1760年西臺灣所劃設的實體番界，在〈開蘭事宜〉中，楊廷理雖曾奏准於沿山隘寮外，以五里為準，劃界堆築土牛，但這條政策很可能並未落實，實際上當時官員對界外的概念，比較像是稱呼隘防線以外靠中央山地處，這些地方在廳志的疆域書寫上被統稱為「生番界」。⁶⁶

所謂「生番界」是指未歸化生番所居住的生活空間，所以官方對界外埔地的劃定，不再是以土牛番界所劃定的空間（乾隆朝是化番、生番共享的生活空間），而轉以與番人身分識別（生番）連繫在一起。⁶⁷ 以「生番界」作為新番界，則具有帝國官治邊緣、番人分類邊界的雙重意義。另一方面，噶瑪蘭廳設置的前驅經驗，也影響道光年間水沙連番地開議時官員間的討論。

（二）水沙連番地開放

1.1823年理番同知鄧傳安主導

幾年之後，遠在山另一端的水沙連番地，來自地方社會漢人、熟番等勢力，也正密謀著讓地方官員奏請朝廷，同意將此塊邊區之地，納入帝國版圖。水沙連番地的開議過程，涉及各方勢力的角力過程，礙於篇幅限制，本文無法多加論述，僅著墨在1823（道光3）年、1846（道光26）年兩次官員的勘查與針對劃入版圖的商議過程。

社餉徵收轉為番丁銀，即是以番社為單位徵收。但在噶瑪蘭地區，這裡所指的熟番是來自西半部的熟番社，而歸化生番原先也無額度。因此，推斷進入版圖時，將番丁另外編冊，很可能是考量賦稅未定的權宜措施。

⁶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76。

⁶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6。

⁶⁷ 由此來看，此時番界的概念，又變回與覺羅滿保時期雷同，以生番類屬識別界外未知的空間。

1823年理番同知鄧傳安入埔勘查，便已發現不少漢人、熟番移墾當地，但並未將他們驅逐出山，而是讓其留置當地。離埔後，鄧傳安反而開始極力向閩浙總督趙慎畛呈請開放番地。此舉很可能是漢人勢力在背後慫恿所致，因為在呈請同時，已有流寓臺灣的紹興人馬義士至福州勸誘商人林志通，欲謀充業戶。

總督趙慎畛接獲呈請後，隨即詢問前臺灣知縣姚瑩的看法，獲得「水、埔二社日後可開，但今日尚未可」的意見。1824（道光4）年5月福建巡撫孫爾準在臺巡閱時，彰化、嘉義兩縣紳民及熟番屯弁再次具呈，希冀開放水沙連番地。孫爾準以此再與趙慎畛商議，趙氏表態要讓朝廷同意水沙連番地的開放，只能如同噶瑪蘭番人一樣，講一套「番人歸化」的故事。⁶⁸

趙慎畛的番人歸化思維被貫徹在爾後官員處置水沙連番地的討論。孫爾準在得知上級看法後，便以是否能如噶瑪蘭之例，詢問臺灣知府方傳穟。知府諮詢了二度來臺在府城擔任幕僚的姚瑩，他以「社番並未輸誠歸化、田地區分、界址劃定與官治設施」等八要略建議知府。

方傳穟據此回答孫爾準後，1824年11月21日，總督趙慎畛、巡撫孫爾準聯名上奏，表明不贊成開放水沙連埔地的態度。⁶⁹ 對於越界熟番，則考量熟番與漢民婚姻往來甚多，恐怕勾結漢奸，與生番爭鬥、欺占。等到農事已畢，應下令各社屯弁及通事、土目招回各社熟番。同時也派遣兵丁在集集埔、內木柵入山隘口巡守。不過，趙慎畛等人也未關閉水沙連收入版圖的契機，在奏摺的文末也提及「如將來該生番涵濡聖澤，向化輸誠，再行察看情形，奏請准予開墾」。道光皇帝對此奏摺的批示是「不必開端，永當禁止」。⁷⁰

⁶⁸ 趙慎畛回覆：「此界外番地有主，與南田曠土不同，儻番人慕化，如噶瑪蘭故事則可，否則為開邊者口實矣。」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69。

⁶⁹ 奏摺寫道：「今衿民一經請開，而屯弁即出而爭報，不過貪其地土肥美，共相徵逐，均非出自該生番之意，與淡水噶瑪蘭番民自願歸入版圖者不同，自應仍行飭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4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37-42。

⁷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42冊，頁37-42；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753。

2.1846年閩浙總督劉韻珂主導

關於水沙連番地開放的論述，在閩浙總督趙慎畛主導下確立「生番歸化」與「歸入版圖」的必然關係，這也成為第二次討論開放番地時官員們陳述的主軸。1846年鹿港同知史密親至水沙連內山巡查，並向閩浙總督劉韻珂奏報。該奏指出其一行人走至雞胸嶺時，遇見田頭社番目擺典等人率領六社番眾男女老幼共1,163人，⁷¹以「各社番地曠土、不解耕種，社眾衰弱窮困，無可謀食為由」，呈請表示願意薙髮易服，改為熟番，並獻納各社輿圖，希冀准求歸化，且設官管理。

史密賞給社番衣褲1千餘件，諭令番人各回本社，聽候稟請查辦。史密認為番人「俱已薙髮，勢難拒阻」，所以決定呈請上級。史密很清楚，朝廷對於新納版圖的考量，著眼於統治經費的支出。所以，在給劉韻珂的報告時，特別強調六社可耕田萬餘甲，只要「按則陞科」，每年可徵正供穀3萬數千石，扣除兵丁支出，仍尚餘2萬餘石。況且在未經陞科以前，所需治理經費約洋銀30餘萬元，目前已由嘉、彰兩縣紳衿認捐洋銀約18萬餘元。在番地開墾部分，同知、地方紳衿也分別認墾2千、7千餘甲。因此在經費無慮的前提下，希望上級能夠同意援照淡水、噶瑪蘭之例，設官治理。⁷²

水沙連社番歸化的動力，實際是來自嘉義、彰化縣紳衿的操作，欲藉此讓朝廷同意版圖的擴張，以掌握界外龐大未墾埔地。所以，兩縣士紳才會願意承攬設廳初期的費用。同時，史密為了讓這些紳衿獲得更多墾地，更將開放番地的範圍由原先「水、埔二社」（這兩社很多地已被熟番招墾）擴展至「水沙連六社」之地。這也是為何在1846年11月，史密會再次同意以福骨、巒社為主體的八十八社生番歸化的原因。⁷³

劉韻珂接到報告後，在1846年年底以「籌辦番社議七慮」詢問臺灣道熊一本。接獲熊一本的回應後，奏請朝廷，以「生番既已薙髮易服，似未便拒而不納

⁷¹ 包含水裏社番目毛蛤肉、貓蘭社番目六改二、審鹿社番目排搭母、埔裏社番目督律、眉裏社番目改弩共六社番目。

⁷²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207-208。

⁷³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67。

等」為由，希冀中央准許設官治理，開墾水沙連番地。道光皇帝並未立即同意所請，而是將此摺分別交付軍機大臣們商議、詢問江南道監察御史江鴻升之意見。⁷⁴

前者於11月建議劉韻珂在隔年2、3月來臺親閱情形。⁷⁵後者則反對同知史密的意見，認為「史密素好邀功，自認捐墾二千甲，恐多係奸民已墾之地，且為何番眾未見該同知以前，未知准否，何以先行雍髮？」同時也建議派閩浙總督赴臺灣詳查。⁷⁶於是劉韻珂開始籌備來臺事宜，在其尚未動身之際，於12月先遣新任鹿港同知曹士桂來臺，入水沙連調查。

與之同時，史密在1846年正月23日接奉廷寄「此事關係甚大，未便率行議准；部議覆奏，以番情難測，後患資多」，要求暫停試辦開墾。史密急忙向劉韻珂呈請〈籌辦番地議〉，內容主張水沙連番已輸誠雍髮，求改熟番，豈有「不准歸化、不准為百姓之理」；況且歸化之事，早在雍正、乾隆已有例可循，熟番皆由生番歸化，歸化者也以都設屯籌餉，為之安置。⁷⁷

可惜史密的陳述，並未撼動主事者的決心。劉韻珂在1847（道光27）年4月抵臺，5月13日由集集埔入山。在曹士桂描繪視察水沙連番地的紀錄中，透露劉韻珂對番人歸化與開放番地的態度。劉韻珂抵達水沙連後，不僅沒有驅逐私墾熟番，反而向各群番人頒布諭告，闡述自己同意熟番在地開墾與化番歸化的理念。⁷⁸

⁷⁴ 就筆者推論道光皇帝會發給江鴻升的原因，應該是江鴻升為福建人，且曾任瓊州道，所以在考量海疆局勢與任官經驗之後，特別詢問其意見。

⁷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5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13-415。

⁷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頁28-30。

⁷⁷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07-212。

⁷⁸ 對於熟番諭告曰：「俟吾入告，如蒙天恩諭允開墾，輸賦納貢，汝為于斯長子孫，否則法不可犯，其各外遷。」對於歸化的致霧等社生番，則曰：「汝知向化，予實汝嘉，予入告大皇帝，必將贊汝。」面對歸化生番眉社、水眉里社番，又語：「予將遽爾情為請命于大皇帝，如得諭旨，則汝有田疇，官以理之；汝有子弟，師以教之……。」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205-206。

據此知悉，劉韻珂還是站在史密的立場，同情化番、熟番的處境，力陳開放番地。劉韻珂視察水沙連後，8月再次上奏〈奏勘番地疏〉，向朝廷表示六社番人為誠心歸化，史密並無邀功討好之心。他主張應該援引淡水、噶瑪蘭改土為流之例，讓水沙連番地開墾且設官治理。⁷⁹ 可是中央官員們仍持反對意見，軍機大臣穆彰阿站在族群分治與地方治安的立場，認為共居的生、熟番，又與漢民交易往來，恐易生事端，所以強烈主張應以土牛為界，設官開墾之事，毋須再議。⁸⁰ 最終，道光皇帝接受軍機大臣們的建議，水沙連納入版圖之議未能獲得准許。

兩次版圖劃入的討論，雖然造成「開蘭棄埔」的相異結果，但共同的是地方官員們開始將「生番歸化」與「版圖擴張」產生連結，表示此時期的官員們，開始對於乾隆朝所形成「番人身分不可任意變動」的概念，已有鬆動的現象。生番歸化的策略，某程度衝擊在乾隆朝地方官員因稅務行政、番界政策所形成的番人分類觀，另一方面也連帶影響19世紀地方官員們對番界性質的定義，以及爾後「開山撫番」政策的推行。

二、縣境、生番界與番人分類

乾隆中葉所形成連續的番界，後來成為各地方官員劃定各廳縣縣境東邊的疆界，進而將中央山地形塑成生番居住的特殊空間。那麼，隨著19世紀帝國版圖的擴張，地方官員們對於番界作為縣境東界的認知，產生何種變化？

以鳳山縣為例，1720（康熙59）年刊行《鳳山縣志》：「東至淡水溪二十五里、西至打鼓仔巷一十里，東西廣三十五里。」⁸¹ 1742（乾隆7）年劉良璧《重

⁷⁹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12-228。

⁸⁰ 穆彰阿認為「況生番熟番合壤而居，不能不與漢民交易，儻日後官吏控馭偶或失宜，即易激生事端。國家開闢邊境，計畫必周，與其輕議更張而貽患於後，不若遵例封禁，而過利於先。所議自係籌及久遠，未肯遷就目前。且此項番地，舊以土牛為界，乾隆年間，復立石碑，例禁綦嚴，自應恪遵舊章，永昭法守。該督所請六社番地，歸官開墾之處，著毋庸議。」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整理，《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87冊（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5年），頁50948-50950。

⁸¹ 李丕煌，《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4。

修福建臺灣府志》：「東至傀儡山五十里；西至打鼓港一十里。」⁸²由此可見，在番界設立以前，鳳山縣東邊的縣境，主要是以山根或溪流為界。

放大至全臺各縣來看，1747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縣：東至羅漢門莊內門六十五里；鳳山縣，東至傀儡山五十里；諸羅縣，東至大龜佛山二十里；彰化縣，東至南北投大山二十里；淡水廳，東至南山十里。」⁸³於此說明在番界建立前，縣境的東界多是以山根為界的情況。

然而，番界設置後，則轉以番界為縣境東界。1764年《重修鳳山縣志》：「西南至東港五十五里，至茄藤、放索六十里（至大崑麓十七里，外生番界）。」方志作者如此對疆域的描述，很容易讓人誤以為縣境東界是以生番領域為地界，但若仔細閱讀該方志其他的記載：「又東歷彌濃山、中壠莊、龍肚莊各六十里，為縣東界（外為奉禁生番界，各有石碑）。東南至溪亦四十里、至山豬毛下淡水營六十里，……頗近番界，防衛宜嚴。」⁸⁴由此可知，方志作者所指涉的生番界是指在大崑麓十七里之外的地方，實際上縣界很可能還是依照實體番界決定。

這樣的情況，在府一級的圖志中更清晰可見，如洪亮吉《臺灣府圖志》：「府境：東至大山番界。」⁸⁵後來在1820（嘉慶25）年成書的《大清一統志》，臺灣府部分描述：「臺灣縣：東至大山番界四十五里；鳳山縣：東至淡水溪大山番界二十五里，……」。⁸⁶若將《大清一統志》與《鳳山縣志》的鳳山縣境比對，就可以清楚得知同樣是「東至淡水溪二十五里」，但在一統志中卻清楚增加「大山番界」字樣，證明官方是以番界為縣境東界。

此概念也延續到後來成書的《福建通志臺灣府志》，該書內容亦指出各縣縣境東至大山番界數里。⁸⁷顯示19世紀省、府一級志書的修纂，東邊大山番界仍是

⁸²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69-70。

⁸³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44-45。

⁸⁴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8-9。

⁸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年），頁41。

⁸⁶ 穆彰阿，《清一統志臺灣府》，頁1-3。

⁸⁷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53-55。

作為各縣標示東邊轄區的重要界線。

不過，若將視野轉向同時期縣級志書，可發現不同的狀況。⁸⁸ 19世紀，隨著帝國版圖的擴張，突破原以番界為疆界所形成的封山禁地政策，縣境與番界關係在方志、地圖中的描繪也出現相應的變化。舉例來說，《噶瑪蘭廳志》：「西至枕頭山後大坡山，與內山生番界十里；南至零工圍山，與生番界二十五里。」⁸⁹

《臺灣府輿圖纂要》也清楚描繪各廳縣的東界是生番界，如臺灣縣東至大烏山，與生番分界；彰化縣東界均是內山生番地界。⁹⁰ 由此得見，19世紀官方對各廳縣東邊縣界的認識，已由大山番界轉向「生番界」。因此我們知道在19世紀地方官員的認知中，縣境的疆界已從乾隆年間構築的實體番界，轉向富有族群身分意義的「生番界」。

然而，所謂「生番界」並非固定的邊線，在《淡水廳志》記載縣境東南一帶為內山番界，在其〈沿山各隘圖〉中也在各隘防處繪有生番界，顯示當時官員的觀念是在隘防之外為生番界，而隨著漢人抱隘移墾，生番界是可隨之移動的。⁹¹進而言之，19世紀官員重啟「生番歸化」的辦法，配合以生番界為縣境的認識，便能合理推動生番歸化與版圖（縣境）擴張。⁹² 夏獻綸繪於1880（光緒6）年的〈全臺前後山輿圖〉體現這樣的看法，該圖將臺灣中央山地，清廷未能實質控制或未知的區域，以生番界、番界標示。⁹³

因應這般轉變，官員們對於番人分類的認識，不再是乾隆朝「不可變動」的

⁸⁸ 成書於19世紀中葉的縣級方志中，就筆者管見僅有《彰化縣志》並未清楚將縣界與生番界連繫在一起。

⁸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6。

⁹⁰ 《臺灣府輿圖纂要》中臺灣本島各廳縣之縣界都標有生番界，唯獨對鳳山縣的描繪並無寫出生番界，而是瀕濃山麓七十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89、135、171、215、263、319。

⁹¹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12-13、24。

⁹² 有意思的是從噶瑪蘭、水沙連的例子告訴我們，地方官員這般觀念的轉化，其實是在遵守朝廷番界制度的規範下，又面臨向外前進的拓墾集團壓力，所形成變通的概念。

⁹³ 該圖只在嘉義縣大坵田山區，標示番界，其餘對於未知的中央山地皆標示生番界。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1-3。

分類架構，而是一套如同鄧津華所指，生、熟番身分可以「轉換」的體系。⁹⁴ 只是生、熟番身分改變的關鍵，並非是文化原理主義下的轉變，而是因為帝國版圖的擴張，加上地方官員的番界認識，從實體轉向富有族群身分意義的型態所導致的結果。

19世紀官員開始強調番人身分轉變的可能。例如，鄧傳安〈臺灣番社紀略〉說明他個人的番人分類觀：以界內（平地、近山）與界外生番、歸化生番為番人的框架。鄧傳安所建構的熟番分類，與18世紀末官員們的認識相同，皆由理番同知所管。而對歸化生番，特別強調輸餉、不薙髮的特質，這是因為鄧傳安認為「薙髮與否」是歸化生番轉變為熟番的關鍵，是故在水沙連番歸化事宜上，也一再強調番人已自願薙髮內附。⁹⁵ 就此觀之，鄧氏的分類觀仍不脫乾隆朝的番人架構，不過與乾隆朝官員強調番人身分穩固的分類不同，在鄧氏的論述中，則提供番人身分轉變的可能：

鹿洲曾為元戎檄卑南覓大土官文結，令搜山擒賊，賞以帽靴、補服、衣袍等件；是生番中未嘗無衣冠文物。今其女土官寶珠盛飾，如中華貴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長文書，遵行惟謹。聞其先本逃難漢人，踞地為長，能以漢法變番俗；子孫並凜祖訓，不殺人、不抗官。然則雖在界外，又何殊內地乎？⁹⁶

鄧傳安認為卑南覓雖身處界外，但只要善用漢法，也能讓生番歸化，成為界內良民。不只鄧氏存有這樣的看法，1847年來臺的丁紹儀也秉持番人身分轉化的立場，認為「近年熟番服食悉效編民，生番已半化為熟。……山僻野番，苦無人化導轉移之耳」。

1873（同治12）年丁紹儀所編《東瀛誌略》反映了他的分類觀，該書以各廳縣「生、化、熟」番區分，將全臺番社分為熟番128社、化番237社、未化野番

⁹⁴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頁160-165。

⁹⁵ 但因對於山區認知的深化，在該紀略也提及山區番社雖載於府志中，但是否真心歸化，或存有生、熟番雜揉的情況，若非親身所見，不能核實。

⁹⁶ 鄧傳安，《蠡測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3。

（生番）可知者89社。但若細究該書對各廳縣番社描述，可歸納幾點：第一、臺灣縣所轄的歸化生番內優、噍吧哖社雖為化番，但已與熟番無異；第二、除已歸化生番的紀錄外，也重新載明生番歸化的番社。例如，水沙連外的沙里興生番各社已歸化者有64社，而噶瑪蘭三十六社已由原本被記為化番，改成熟番；第三、與鄧傳安同，丁氏也認為方志所載的番社，只不過是徵番餉冊，多是土人、通事耕地應名代納，不足為信。⁹⁷ 無論是鄧傳安或丁紹儀的番人分類體系並未脫離原本番人分類架構，只是配合19世紀以來帝國版圖向界外擴張，開始在此框架中增添身分轉換的可能性。

伍、取消番界：化「番」為民

1874（同治13）年南臺灣發生牡丹社事件，徹底將清廷對臺治理的目光投向居住在中央山地的「生番」群體。中央派遣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辦理防務與籌設善後事宜。沈葆楨棄絕原本對山地的封禁，轉為積極的「開山撫番」。在與日本交涉的過程中，中央官員已透露對生番治理的看法：「生番究係天生赤子，若漸仁摩義，則由生番成熟番，由熟番而成土庶。」⁹⁸ 從沈葆楨的善後摺，也可清楚知悉他認為生番種類數十、番性不一，若透過設立番學、教化等措施，是可有效招撫。劉璈對此看法也表示贊同，在回覆沈葆楨意見時，也寫下「以學傳學，以番化番」，期待將來生番習俗仍逐漸改變。⁹⁹

顯然上述光緒朝臺灣官員可能受到番界取消與「番人身分轉換」的影響，進一步主張「化番為民」的觀念。這也正式宣告18世紀番人分類的框架走向崩解的道路。1875（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撤除乾隆朝「民人私入番境、官員失察民人越界、民番結親」三條禁例獲准。在12月又因臺灣道夏獻綸的建議，奏請將南、北兩路的理番同知分別移至卑南、水沙連，且各加「撫民」字樣，凡是與民番詞訟有關，皆歸其審訊。細究奏改理番同知的言論，可知沈氏認為「理番」的

⁹⁷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65-74。

⁹⁸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第7卷（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頁2160-2162。

⁹⁹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4。

性質，因轉以生番為主，故在開闢番境的同時，專管番人的機關，需隨之移設內山。¹⁰⁰

丁日昌繼沈葆楨之後，主導了光緒初年開山撫番政策。細讀丁日昌「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中路統領吳光亮「化番俚言」的撫番措施，不難發現曾是規範熟番群體的措施，如薙髮、社學教化或設置社職等方式，皆被運用在生番歸化相關事宜。此舉若長期實施，無疑會模糊長久以來原本生、熟番身分差異的外在特質。丁日昌也不脫沈葆楨等官員的思維，保有濃厚「由生化熟，由熟化民」的番人教化觀。¹⁰¹ 因此他主政時期，致力於增設「番學額」。

關於熟番科舉事宜，在1869（同治8）年臺灣道黎兆棠就曾考慮在郡城設學舍，先取屯千把及各頭人的子弟，次及選挑番民之子弟，入學讀書，先向其宣講聖諭，再教授朱子、小學等經典，之後再讓其學習經札。並命各廳縣亦仿照舉行，等熟番通曉文理後，再援照「黔省苗學例，另編字號考試，請設學額，一體鄉試」。隔年又准許熟番子弟另行列榜，給予津貼，以投考明志、學海兩書院。可惜這樣的辦法，因番童入學過少，未能成功。¹⁰²

1877（光緒3）年，丁日昌在臺巡查南北二路，舉行歲試時，考慮熟番歸化已久，若無讀書應舉之路，恐會受奸人所誘，私通生番、洋人，故建議朝廷先取番童一名入府學，¹⁰³ 後再援引苗學例，另編字號於正額外。1878（光緒4）年獲中央准許，在正學額外，另編一名非定額的番學額。¹⁰⁴ 可惜終清一代，番學額並未取進任何番人。

開山撫番的政策執行，讓官員們積極勸化生番，卻也因取消番界，造成19世

¹⁰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514-517。

¹⁰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頁6-10；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41-54。

¹⁰²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42。

¹⁰³ 該名番童為淡水廳陳寶華。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88。

¹⁰⁴ 屠繼善，《恆春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25-226；溫廷敬，《丁中丞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頁510-512。

紀下半葉地方官員無論是以番界政策或稅務行政觀點出發的番人認識，皆出現熟番類屬日益淡化的現象。從此時期編修的方志稿本中對「番社」的描述，可略為窺探。¹⁰⁵ 成書於1893（光緒19）年的《新竹縣志初稿》〈賦役志〉記載：「乾隆二年詔書云：『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然『廳志』所載，民丁、番丁另編戶口，難免彼此攸分。今概準以一視同仁之政，合番、漢為一家。」¹⁰⁶ 說明當時方志編修者的認知，漸由「民番有別」轉向「番漢一家」。

檢閱1891（光緒17）年官方為編修《臺灣省通志》，在各地先行調查所編的《采訪冊》，可以發現「番社」或「熟番」一詞，在編纂者的認識，明顯不同於乾隆年間的志書。對番社認知可分為幾類：第一，未記熟番社或熟番社與平民無異。例如，《雲林采訪冊》並無熟番社的記載，僅在沙連堡記載阿里山化番南仔腳萬社、鹿株社等社。《嘉義管內采訪冊》則指番社是由生番歸順，今日舊俗革除，雜處民間，與平民無異。¹⁰⁷ 第二，番社是指甫歸化者或內山生番。《臺東州采訪冊》、《樹杞林志》所記番人皆是形容生番，而非熟番。¹⁰⁸ 第三，明顯區別熟番與他者的差異。辨別方式，並非從文化層面，而是以存留熟番制度相關的「編屯與否」。例如，《鳳山縣采訪冊》以番屯、番社區分熟番鳳山八社、山區歸化生番社。¹⁰⁹ 《新竹縣采訪冊》雖以莊、社區分熟番、民人的不同，可是在竹南堡莊、竹塹堡莊的條目，分別記載「中港社：在縣西南二十五里中港土城內，土名番社。屯丁三十三名，餘丁口一百三十六；竹塹社：在縣北八里。土名新社，屯丁九十四名，餘丁口三百九十。」不過在附考中，又提及「竹塹社、中港社都歸化已久，與齊民無異。」¹¹⁰

除采訪冊的看法外，1891年臺南知府唐贊袞《臺陽見聞錄》番部的紀錄，則

¹⁰⁵ 19世紀下半葉這些方志的編修，多是仰賴地方仕紳，因此在某種程度上，這種番人分類概念也可說是當時地方仕紳的觀點；另外，考量這些志書都是官方以治理目的為前提所編修，因此也可代表地方官員的看法。

¹⁰⁶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47-48。

¹⁰⁷ 倪贊元，《雲林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14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0。

¹⁰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21-41；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04-106。

¹⁰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48-149。

¹¹⁰ 陳朝龍等編，《新竹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99-101。

代表另類意見。唐贊袞的番人身分類屬，保留高山生番、平埔熟番的分別，對熟番描述仍是承接18世紀以來輸納番餉者為主，在熟番之外皆為生番，而無歸化生番的類型存在。¹¹¹

只是，唐贊袞的番人觀，在19世紀末仍屬特異。不同於18世紀的官員特別著重番社的熟番身分，此時期熟番社正逐漸消失在地方官員的視野之中。官員們普遍認為番社是與生番或甫歸化者有關，即便能在志書中記載熟番社，卻也特別強調與屯制編制的關係，且凸顯其「民、熟不分」的特性。¹¹²

陸、結語

本文有別於鄧津華的研究，指出清廷形塑生、熟番分類及其背後所象徵文化、地域的意涵，並以時序性角度，強調番界建立與生、熟番分類相互關聯的動態過程。在1723年設立界碑之前，覺羅滿保等官員的番界認識是與生番所居的未知山林相互連結，但其後因「立石為界」的政策執行，地方官員們開始利用界址分別生、熟番所居的地域空間。這樣的情形伴隨番界形制的改變，日益顯著。

1725年生番歸化潮的結束，開啟了雍乾年間清廷對臺灣中央山地的封禁政策。爾後，地方官員們紛紛提出設置具體番界的建議，並配合番界禁例的頒布，企圖以此杜絕漢人越界。乾隆朝歷經不同官員的清釐番地後，一條以修築土牛而成的實體番界，焉然浮現。番界劃定，使其所在的內、外空間性質出現差異，也強化地域空間與番人身分的相互關聯性，即「界內熟番與界外生番」的身分類型。

此分類觀顯然是地方官員以「番界政策」為前提，所形成的概念。正因如此，身居界外的歸化生番，因與生番共享界外的生活空間，加上番界強化官員們

¹¹¹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184-186。

¹¹² 《苑裡志》戶口上區分番、民不同；在建置標有莊、社之分，但究其內容強調「民丁、番丁，本同一視」，並無兩異。蔡振豐，《苑裡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1、35。

對生、熟番的印象，致使歸化生番的類型逐漸模糊化，導致在爾後許多省級官員的奏摺、文集中，對番人描述出現「生、化」不分的現象。

不過，在雍正朝因稅務行政所形成的番人分類，歸化生番的類型並未消失，而是被以某種集稱，入載於方志之中，因而保持「生、化、熟」番人分類的架構。然而，兩種觀念皆因清廷為維繫「國家統馭體制」的立場，不樂見番人身分「任意」流動，使得番人類屬趨於穩定。而這兩種分類觀，也分別呈現在《乾隆臺灣輿圖》與《乾隆中葉番界圖》的番社標記之中。就此看來，鄧津華所指出清朝官員主張同意番人身分的轉換性、界內平埔熟番與界外山區生番的對立架構，顯然是過於簡化番人分類過程的複雜性。

然而，19世紀帝國版圖的擴張，撼動番人身分不可變動的規則。19世紀初官員們為了推動噶瑪蘭入版，以「生番歸化與版圖擴張」為論述的核心，此做法也連帶影響道光年間官員們對水沙連番地納入版圖的議論過程。換言之，19世紀地方官員們開始重啟「番人身分轉換」機制，提供生、化番轉為熟番的可能，讓原本穩定的番人分類，出現鬆動的現象。

配合番人身分的轉換，此時期官員們對番界認知產生轉變，從原具實體僵化、區別空間性強烈的番界，變為一種虛設、移動性強、族群身分濃厚的界線，強調貼近生番生活領域處才是番界（生番界），這也讓原以實體番界為縣界的各廳縣，改以生番界為界線。此舉在「觀念」上突破清廷對臺灣治理版圖往東擴張的限制，只要配合生番身分轉變，原本的番界便能「名義」上的往內山推移，以迎合當時官員們或地方移墾勢力急欲官方開放中央山地的期待。

這樣觀念的轉變，延續至19世紀下半葉。在「番人教化觀」與「普天之下皆是赤民」的雙重概念前提下，沈葆楨等官員們主導的番政變革，將目光轉向山地的「生番」，並開始刻意讓原本清晰的番人類屬趨於混同。正當清廷決定取消番界、實行化番為民的政策後，也正式宣告番人分類架構的崩解。界內的熟番在行政層面，因官方政策的改弦，走向「民、熟不分」，而界外生番群體，則因官員們藉由諸多撫番措施，使其導入「由生化熟、由熟化民」的身分演變。

綜上所述，乾隆朝地方官員們的番人分類觀，因稅務行政而產生的「生、

化、熟」觀念，某種程度被延續且強化分類的穩定性；另一方面，站在番界政策的考量下，所形成的「生、熟」番人分類觀，也因「實體、空間性」的番界，明確限制番人身分的類屬與流動，因而深植在地方官員的內心。兩者分類型態，因乾隆朝中央不願身分流動的態度，同時獲得強化。但此型態，並非持續不變，進入19世紀後，地方官員們重啟「演化式」的番人身分觀，試圖以番人繳稅歸化，說服清廷同意版圖擴張，因此無論在稅務行政或番界政策所形成的番人分類觀，皆某種程度受到衝擊。同時官員們對番界的認知轉向「虛設、族群身分」，以期開啟清廷將中央山地納入版圖的契機。至此，我們明白「生、熟」番作為清帝國實質控制邊區的人群分類、身分劃定與變遷，實則反映帝國番地政策從封禁轉向開放的歷時化過程。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 《乾隆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
- 《乾隆中葉番界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
-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0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5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0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4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第7卷。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李天鳴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年。
- 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杜正勝解說，《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南天書局，2003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倪贊元，《雲林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0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8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6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
-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整理，《清代起居註冊：道光朝》，第87冊。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5年。
- 屠繼善，《恆春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年。
-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梁志輝等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陳朝龍等編，《新竹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傅恆，《皇清職貢圖》，第3卷，收入《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欽定四庫全書》本）。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溫廷敬，《丁中丞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蔡振豐，《苑裡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鄧傳安，《蠡測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穆彰阿，《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二、專書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馮克（Frank Dikötter）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

Teng, Emma Jinhua.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臺北：南天書局，2005年。

三、論文

李信成，〈清代邊區設治與原住民族治理—以楊廷理創設臺灣噶瑪蘭廳為例〉，收入藍美華主編，《漢人在邊疆》。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年。

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0卷第2期（2013年6月）。

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

陳南旭，〈清代臺灣噶瑪蘭廳的成立與社會變遷（1786-18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黃典權，〈「臺灣地圖」考索〉，收入劉寧顏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

詹素娟，〈賜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2003年11月）。

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24卷第2期（2017年6月）。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3期（2015年9月）。

